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2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6樓會議室

主席：朱署長坤茂

記錄：陳柏屹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是委員重新改聘後的第一次審查會，首先非常歡迎新的委員加入，並感謝各位撥冗出席今日會議。本人自102年3月來署迄今已近8個月，期間督導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落實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將政風人員的角色定位由揭弊者的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只要有犯罪的可能性出現，政風機構便介入處理，肅貪案件原則上就不會再發生。

茲舉8月份發生之案件為例，某縣政府的煙酒查緝小組，由該縣15位一級主管組成，原規劃到俄羅斯、丹麥、瑞典去考察煙酒走私的情形，廉政署於8月初獲得這個情資後，本人以多年檢察官的辦案經驗，便察覺到其中隱藏之違法性：第一、臺灣的走私多來自菲律賓、東南亞、中國大陸、日本等鄰近國家，幾無來自俄羅斯、丹麥和瑞典；第二、我們跟這些國家之間沒有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第三、政府機關對外參訪一定要透過外交部，然而該單位完全沒有透過外交部，所有的行程都是旅行社安排。經進一步調閱資料確認後，廉政署即函請該縣政風處密切注意有無假考察真旅遊情事，當天早上8點發出電子公文，經政風處簽陳，縣長於中午12點前即予批示取消。以往類似案件因無官方或參訪的行程，偵辦甚為容易，檢察官僅需分案完畢之後，備妥傳票，待犯罪嫌疑人回國應訊完畢後，即可以圖利罪起訴；本署改以預警作為的方式，救了這15位縣

府一級主管。

另本署從LED路燈的採購案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並非最低價」的現象，共同供應契約中LED路燈的價格是21,000元，市價是8,000元，其中的落差達13,000元，造成承辦採購案之公務員屢遭檢舉收取廠商回扣，各地檢署、調查局及本署不得不予查辦，衍生諸多問題。有鑑於此，本署於近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臺灣銀行，會商如何能讓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等同最低價，本署並要求所有政風機構檢視機關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案，有無辦理訪價。以本署採購分離式冷氣為例，經同仁於市場上訪價結果，較共同供應契約中的價格相差達1萬多元，舉以上實例是希望能讓各位委員瞭解本署與政風機構在實施「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後，確已有所轉變。以下開始進行今日的會議程序。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王委員世昌：

建議於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執行情形」之後增列欄位，由應辦單位填報是否繼續追蹤或解除列管，俾供會議討論及審核。

決議：

准予備查，並依王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參、報告案一：「預警及再防貪業務」（詳如會議資料）

王委員麗珍：

報告中提到有關建置資訊管理系統部分，如該資訊系統建置範圍及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且所需經費較多，涉及是否由

廉政署單獨編列預算，或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等問題，請問廉政署於經費面如何規劃辦理。

主席：

- 一、本專案報告內所提到係本署建置之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經費由法務部資訊處全數支應，目前已進入功能測試之階段。
- 二、本報告係讓各位委員瞭解政策的改變會引導制度的改變，制度的改變又會持續推動政策。如過去政風人員的升遷均以資績分數為唯一依據，惟最近基層已有反映派任至地方之政風主管應具備肅貪的敏感度，因此本署改變升遷制度，欲升遷同仁必須參加相關研習，本署另提供政風人員可至肅貪組歷練 3 至 6 個月的機會，藉以培養政風人員的肅貪敏感度。

肆、報告案二：制訂「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楊委員雲驊：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中有無訂定對於揭弊者之相關獎勵規定？

廉政署肅貪組回應：

由於懲治走私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其他法規均有對於揭弊者之獎勵規定，復考量「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之立法重心在於揭弊者之保護措施，爰未訂定獎勵規範。

主席：

鑑於未來立法過程中有可能對此問題提出討論，請肅貪組妥慎考量楊委員之意見。

周委員懷嫻：

- 一、有關執行層級部分是否成立如「保護委員會」之專責機關，或採取任務編組之方式，其優劣比較應更加詳細說明，俾利瞭解。
- 二、不法資訊之範疇中有關「重大行政不法」部分，應界定「重大」之定義，避免牽涉範圍過於廣泛。
- 三、有關揭弊者之保護措施，報告內容著重在立法層面的問題，惟以家暴法之執行現況，多係損害發生後才實施保護措施，因此應考量如何於執行層面加以落實。
- 四、為避免揭弊者提供不實內容，造成企業、社會之不安或加深公務部門間之爭議，除於草案第 11 條訂定揭弊者保護之排除規定以外，是否考量增訂罰則規定。
- 五、在執行層面上，如何能讓媒體亦能遵守有關揭弊者身分之保密義務，亦建請併予考量。

廉政署肅貪組回應：

- 一、有關保護委員會之組織層級，目前傾向設在行政院下，俾能有效整合具保護措施執行能力之執法機關，如法務部所屬之檢察機關、調查局、廉政署、內政部所屬之警察機關，以及海巡署等。至保護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建議得參照災害防救法等法規，由行政院長或其指派人員為召集人。
- 二、草案中有關揭弊者之保護措施，係兼具執行效益與可執行性，避免成為具文；證人保護法等其他相關法規已建置之保護措施，亦不於本法草案中重複規範。
- 三、如於本法訂定罰則，須面對如何確定處罰對象之問題。

以公務員揭弊遭機關不當處分為例，其不當懲處須經由機關的考績委員會審認，則處罰對象是否及於考績委員會全體委員，易生爭議，是以本法草案除賦予公務機關追究為不當處分者行政責任之權責外，私部門部分則賦予揭弊者民事上之請求權基礎，得向私企業請求賠償。

廉政署林主任秘書回應：

有關委員對於保護措施於執行層面如何落實之疑慮，以證人保護法為例，屬經法院核發證人保護書之案件，自該法施行迄今未曾發生證人因保護措施未落實，而遭受人身侵害或身分曝光等情事；監察院曾提出糾正之案例，係指法院未核發證人保護書，而警方亦未落實保護措施，致使身分曝光之情形。惟對於證人之短期生活安置之部分，因需動用國家資源，故其聲請及核發較為謹慎。實則無論證人保護法或揭弊者保護法，關鍵在於如能做好身分保密，便無需後續短期生活安置等其他措施。

李委員伸一：

- 一、本法立意相當好，本人亦贊成保護委員會設置於行政院之下，運作較為順暢。
- 二、本法對於民間企業或團體之揭弊者，如何協助避免因其揭弊行為遭受積極或消極(如持續加重其工作量)之不當行為，建議增加相關保護措施之規定。
- 三、建議本法應針對如何避免濫行揭弊之行為，訂定相關防處規範。

主席：

肅貪組應針對周委員及李委員的意見，於本法草案報院

核定前重新審視討論。

王委員麗珍：

本法因屬新增之重大法案，各方意見紛雜，故立法難度較高。建議事先應加強與立法院法制及司法委員會間之溝通協調，以減少立法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阻力。

主席：

本法草案俟行政院通過後，即開始加強後續溝通協調工作。

伍、存參案件審查

(本期存參案件計 308 案，經鄭委員銘謙、張委員鑾英、王委員惠君預審後，選定 23 案提會審查)

周委員愷嫻：

- 一、請問選擇提會討論之案件有無擇案標準？
- 二、會議資料中有關提會審查之各案內容，可否自下次會議起適予隱匿，避免與會人員知悉與案件事實無甚相關之當事人隱私資料。
- 三、為避免選取提會之審查案件因無客觀標準而僅憑預審委員之心證決定，導致選案結果集中於社會矚目或引人好奇之案件，建議往後改採隨機擇案之方式辦理。

王委員世昌：

有關提供給委員初審之資料，係須由委員到現場閱覽，或採寄達方式，或以 PDF 檔案格式以電子郵件傳送？以本人參加其他會議之經驗，秘書單位係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加密之 PDF 檔案，即使檔案不慎流出亦無內容外洩之顧慮，且

PDF 可設定檔案經過一定期間即無法開啟之功能，可供參考。

廉政署肅貪組回應：

一、廉政委員會之設計初衷係為避免發生不當吃案等情事，而引進外部監督機制。本署就當期存參案件均列印成清冊並寄送予各位委員，每位委員如有需要均可至廉政署閱覽清冊內所列案件之全卷資料。至於現行預審制度係經上一屆委員於會議中決議採行之方式，於會前由 3 位預審委員進行預審。本次會議之預審委員係為鄭委員銘謙、張委員鑾英、王委員惠君，每一位預審委員均可至本署閱覽清冊，視需要抽選案件檢視全卷，並指定案件提會審查。

二、為避免案件資料外洩，有關寄送委員之清冊均有浮水印，會議資料則於會後收回。

鄭委員銘謙：

以個人擔任本次會議預審委員為例，選取案件之基準係以調查結果與檢舉內容不符而澄清結案之案件，審視調查過程有提會討論價值之案件；另擇選部分具社會矚目性案件，係因此類案件容易受到外界關注，尤應審慎檢視調查過程有無確實，有無重啟調查之必要，對於案件當事人亦多一層權益保障。惟若屬檢舉事實空泛之案件，因無討論價值則予略過。是以預審機制可提升提會審查案件之品質，俾讓各委員得從案件中檢視本署調查過程是否確實。

楊委員雲驊：

以本人參與第一屆審查會並擔任預審委員之經驗，每期存參案件中多屬檢舉內容空泛，如對於無罪判決案件質疑法

官是否收受賄賂，實無從查證，如採隨機方式抽選出此類案件，檢視其調查過程亦無意義，是以預審機制較能達到過濾案件之效果。而選案結果較為偏向社會矚目性案件，係希望以謹慎的角度，請各位委員重新檢視案件有無仍存違法疑慮而需重啟調查，確認沒有問題則准予存參。如改採隨機擇案方式，有可能致使實際上應重新調查之案件，因未抽中而未能提會討論。

主席：

- 一、廉政審查會之會議資料均於會後收回，因此提會審查案件之內容僅與會委員知悉，不致有外洩之顧慮。
- 二、部分委員可能係第一次參加廉政審查會，故對於提會審查案件之流程未盡瞭解，廉政署於開會前均由駐署檢察官以其專業先行審視存參案件，並由預審委員擇選具討論價值之案件提會討論。
- 三、有關王委員建議事項，因涉及法務部整體設備能力之問題，將俟未來提升硬體設備水準後考量辦理。

決議：

提會審查 23 案，其中編號第 10 號、第 11 號、第 20 號等 3 案經審查結果仍有調查必要，爰分廉立續、廉查北續案續行調查，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其餘 20 案同意列參。

陸、提案討論（廉政署肅貪組提案）

提案內容：

為深入存參案件之審查，提高審查效能，第一屆廉政審查會決議採分組輪值預審（每組 3 名委員），每次會議召開前，由輪值組之預審委員進行預審。本屆有 5 位新任委員，

爰重擬本屆廉政審查會存參案件預審小組分組名單，提會討論。

決議：

依廉政署肅貪組提案意見辦理。

柒、臨時動議

廉政署肅貪組：

有關提會審查案件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為如何調整方式為當？

周委員慷嫻：

與案情相關之個人資料，如被檢舉人姓名等可以保留，其他與案情無關者，如未涉案被檢舉人家屬之個人資料，則建議適與隱匿。

決議：

往後會議資料之案件彙整表僅保留涉嫌人之全名，其餘個人資料則依法務部相關新聞發布原則處理；惟為兼顧調查過程之忠實呈現，審查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則維持現行格式辦理。

捌、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本次會議有新委員加入，也是一種新的挑戰與嘗試。下一次的審查會除仍由預審委員先行預審之外，亦請幕僚單位事先個別徵詢每位委員有無想要瞭解之案件，併同預審案件一併提會審查。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玖、散會（上午12時00分）